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7年1月13日11: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壹拾伍亿元的信用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与有关银行签署有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借据、授信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与有关银行正式签署协议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17 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预计与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预计与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李建宁、麦俊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